

山东农业大学科技处通知

科技处通知〔2020〕12号

关于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现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学术不端行为自查,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我校教学和科研人员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本校为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

二、自查内容

-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

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5.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6.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7.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三、自查依据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鲁教科字〔2019〕5 号）。

四、工作安排

1. 自检自查（8 月 5 日至 8 月 20 日）

各学院组织本院教学科研人员进行自查，并安排一名院领导专门负责受理和汇总本院自查发现的学术不端问题。8 月 18 日前，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学科研人员，应如实报告。

8 月 20 日前，学院汇总本院教职工自查情况，填报《学术不端论文、著作汇总表》（纸质版一份，学院负责人签章，

电子版发送至 ptk@sdau.edu.cn), 报送科技处。

2. 线索受理 (8月5日至9月1日)

科技处设立科研诚信问题线索邮箱 (ptk@sdau.edu.cn), 受理全校科研失信方面的举报。

3. 核查处理 (8月20日至9月20日)

对发现的学术不端问题或线索, 调查核实后, 视性质和情节轻重, 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对主动说明情况的, 予以从轻处理; 对隐匿不报的, 一经查出或举报核实, 将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 王颖, 联系电话: 8241087

附件: 《**学院学术不端论文、著作汇总表》

科技处

2020年8月5日